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换届选举的提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核周建平先生、顾东升先生、周立宸先生、赵方伟先生、钱亚萍女士、许庆华先生、王光明先生、姚宁先生、杨小龙先生的简历、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有关情况，我们认为上述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

3、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曹政宜

穆炯

吴晓锋

2017年3月9日